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发[2001]102 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事先收到的《关于 2018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对公司 2018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预计 2018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；
- 2、交易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各必要因素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；
- 3、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盛雷鸣：



林利军：

王 悦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盛雷鸣：

林利军：



王悦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盛雷鸣：

林利军：

王 悦： 王悦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